

第 5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拓展本會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本會第 23 屆幹部國外參訪地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參訪時間訂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共 8 天，地點為中國大陸九寨溝。

臨時動議一

案 由：有關台糖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特別助理得否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 ◎04/02 函送勞動部：檢奉本會申請辦理「103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活動實施計畫書、經費預算概算表、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工會圖記、工會印模、負責人印模及其他應備文件各乙份，敬請審核並准予核撥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以利開辦。
- ◎04/02 函送本會常務理事、勞工董事：本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4~18 日（計 5 天），假大陸雲南地區辦理「103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參訪」活動，敬邀撥冗參與。
- ◎04/03 發函陳常務理事明根：為行政院勞動部訂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假台北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舉辦「103 年度勞動部工會領袖勞動業務座談會」，本會林理事長另有要公未克出席，指派陳常務理事明根參加。
- ◎04/22 發函台糖公司台中區處、顧景彬君：台端當選為中華民國總工會 103 年模範勞工，特致賀忱。表揚大會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假台北市國軍英雄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舉行，請準時出席。
- ◎04/22 函送勞動部：檢奉本會申請辦理「103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活動補件資料（本會章程）乙份，請惠予審核並准予核撥補助經費，以利開辦。
- ◎05/06 函送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及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第 23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5/07 發函台糖公司：公司與本會合辦 103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業於 103 年 4 月 14~18 日假大陸雲南省麗江地區辦理完竣，敬請惠予補助活動相關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
- ◎05/09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第 2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共 1 案）。
- ◎05/19 發函各參訓人員：本會訂於 103 年 7 月 17~18 日（星期四、五），假

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辦理「103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

- ◎06/12 發函台糖公司：本會訂於 103 年 7 月 17~18 日（星期四、五），假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103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俾利出席。
 - ◎06/12 函送勞動部：檢送本會「103 年度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領據乙紙。
 - ◎06/12 發函各講師：茲敦聘 台端為本會「103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講師。
 - ◎06/13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 23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1 份。
- （二）福利服務組：
- ◎04/09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總工會函：衛生福利部答覆台灣總工會「建議政府暫停於 103 年 7 月 1 日調高職業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為 22,800 元」一案。
 - ◎04/09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勞動部草擬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乙份，請各會員工會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
 - ◎04/21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總工會函：勞動部答覆本會「有關建議勞工因工作而致之傷病政府應一律准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一案。
 - ◎04/22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總工會函：勞動部答覆本會建議職業工會會員於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仍從事本業得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一案。
 - ◎04/22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1030410 台糖公司 103 年第 1 季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委員會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 1 份。
 - ◎04/22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善化企業工會會員林和成君（台南區處總務課）在職喪亡，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4/22 發函善化企業工會：檢附貴會會員林和成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玖萬柒仟伍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4/22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善化企業工會會員廖盈棠君（台南區處新營資產課）在職病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3 年 5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5/06 本會系統公告有限責任蔗農消費合作社函：本社辦理 102 學年上學期社員及子女升學獎助金得獎人員業經審定，其應得獎助金與圖書禮券代金..。
 - ◎05/06 發函各會員工會：「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業經勞動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30125573 號、經工字第 1030460175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乙案。

- ◎05/08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 .，得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一案。
- ◎05/19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請函上級機關儘速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以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權益。
- ◎05/19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月眉工會會員陳志橙君（畜殖事業部月眉畜殖場）在職喪亡，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103年6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6/16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建請轉陳上級機關儘速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俾以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權益。
- ◎06/16 本會系統公告勞動部書函：檢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位辦理103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請貴會惠予協助辦理推薦事宜。
- ◎06/16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月眉工會會員陳志橙君（畜殖事業部月眉畜殖場）在職喪亡，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6/16 發函月眉工會：檢附貴會會員陳志橙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肆拾萬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6/16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雲林、嘉義工會會員李樹忠、翁耀煌君2名在職喪亡，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103年7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貳佰元整，轉致遺屬。
- ◎06/24 本會系統公告經濟部書函：所陳有關儘速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制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俾以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權益一案。
- ◎06/25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銓敘部所陳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相關規定一案，詳如附件說明。
- ◎07/02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善化企業工會會員廖盈棠君（台南區處新營資產課）在職喪亡，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7/02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附貴會會員廖盈棠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肆拾萬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03年04-06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54人次，慰問金額73,000元整。
- ◎103年04-06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申辦3人、互助金額1,198,300元。

(三) 總務組：

- ◎102 年現金股利 0.5 元，土地銀行帳戶之會員股東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撥入其帳戶，非土地銀行帳戶之會員股東，比照 101 年度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由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相關發放作業已完竣。
- ◎台糖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台糖公司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已交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
- ◎103 年股東大會紀念品（台糖肉鬆禮盒 200gx2），紀念品依各會員工會提報紀念品兌換數量配送，換領（3,849 份）作業已完竣。
- ◎103 年度符合會員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共計 5 位，完成過戶手續，及領取今（103）年股東大會紀念品。

(四) 主計組：

- ◎4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101,493 元、利息收入 77,370 元，收入合計 178,863 元，支出合計 224,617 元，本期餘絀 45,754 元。
- ◎5/15 辦理 10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 ◎5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101,172 元、利息收入 75,868 元，收入合計 177,040 元，支出合計 686,937 元，本期餘絀 509,897 元。
- ◎6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102,089 元、代辦業務收入 110,000 元、利息收入 51,465 元，收入合計 263,554 元，支出合計 604,795 元，本期餘絀 341,241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04/01 本會林組長晃民出席台南市企業工會召開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 ◎04/02 曾總幹事木火及林組長晃民出席台糖公司公益路跑活動會議。
- ◎04/08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3 年第 4 次擴大業務會報。
- ◎04/1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21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4/11 本會林組長參加虎尾糖廠 102/103 年期製糖完工聯誼活動。
- ◎04/14~18 本會與台糖公司合辦「103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
- ◎04/15 本會陳常務理事明根出席行政院勞動部舉辦「103 年度勞動部工會領袖勞動業務座談會」。
- ◎04/21 理事長出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議。
- ◎04/22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5 屆臨時理事會第 1 次理事會議。
- ◎04/24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 ◎04/2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
- ◎04/28 台灣總工會「103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本會推薦台南市工會劉鈺輝及花蓮工會梁家豪等二位會員。
- ◎05/06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3 年第 5 次業務會報。
- ◎05/07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1 屆第 6 次

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5/09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0屆第22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5/15 本會吳常務理事安祥、曾總幹事木火及林組長晃民出席岡山焚化廠職缺媒合甄選作業。
- ◎05/19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5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
- ◎05/19 本會推派陳明根及莊慶文等二位代表出席台灣總工會召開第2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 ◎05/21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出席台糖公司103年新進人員講習。
- ◎05/22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103年第4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
- ◎05/23 本會推派王聖富、王慶宗、張濱發、朱文智、及林誠信等人，出席台糖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議。
- ◎05/23 本會推派鄭進昌、蔡銘修、徐正中、洪有信、林港明、洪世傑及許成霖等人，出席台糖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7屆第2次委員會議。
- ◎05/29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及林組長晃民出席砂糖事業部職缺媒合甄選作業。
- ◎05/3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0屆第22次董事會議。
- ◎06/04 召開本會第23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議。
- ◎06/04 理事長、三位勞工董事、常務理事及會務人員拜會國營會，就台糖公司年度績效獎金乙事，請予全力支持。
- ◎06/0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0屆第23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6/10 本會吳常務理事出席台糖公司103年第6次業務會報。
- ◎06/14~19 本會駱董事文霖參加中國職工交流中心假福建省廈門市舉辦「2014海峽職工論壇(論壇主題為「推進職工文化交流，建立中華美好家園」)及相關活動。
- ◎06/16 理事長、曾總幹事木火、林組長晃民及黃組長芳哲等人參加台糖公司中區工會幹部教育訓練活動。
- ◎06/17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
- ◎06/20 理事長、吳常務理事安祥及曾總幹事木火聯袂前往立法院，出席黃昭順委員召開台糖公司「年度工作考成暨績效獎金」相關事務協調會，會後與國營會吳副主委座談。
- ◎06/20 本會林組長晃民列席臺中月眉工會第14屆第1次臨時代表大會。
- ◎06/24 花蓮工會林理事長坤煉及本會林組長晃民列席台糖公司103年現職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 ◎06/25 召開本會第23屆第2次投資小組會議。
- ◎06/26 曾總幹事木火及林組長晃民出席台糖公司召開「研商區處整併事宜」會議。

◎06/2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0屆第23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1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103年04~06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2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擬辦理103年度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3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查糖聯杯慢速壘球錦標賽，自95年開辦以來迄102年止共舉辦4次，深獲肯定。

三、歷年承辦工會如下：95年屏東工會計11隊參賽、96年善化工會計10隊參賽、97年台南市工會計11隊參賽、100年高雄縣工會計12隊參賽。

四、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會員間聯誼，爰擬賡續辦理103年度糖聯杯慢速壘球錦標賽。

五、有關承辦工會、舉辦時間及經費等事宜，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一、請會務人員先行調查有意願參賽隊伍數，未達6隊即取消辦理。

二、達6隊以上，若各會員工會均無意願承辦時，由糖聯會辦理。

三、辦理時間以10月下旬~11月上旬為原則

四、補助額度及方式比照100年度辦理。

第3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台糖公司102年績效獎金，業經奉經濟部核定為1.6個月，本會擬建議公司提出申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會爭取101年績效獎金一案，其過程曾於理事會中報告，近期本會再向黃昭順委員陳情，承蒙黃委員於6月20日親自主持協調會，

國營會承諾併同 102 年績效獎金處理。

二、本案經洽人資處承告，目前公司正研議是否申復中，俟首長核定後辦理。

三、為維護同仁權益，建議公司再審慎研議政策性因素，提出具體數據並強化說詞提出申復，本會配合拜會委員及國營會同步爭取。

辦 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為維護同仁權益，建議公司提出申復。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